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及其項下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正就更新本公司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更新年度上限**」)進行討論，而該等更新須要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有見及此，為了方便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能出席本公司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並一次性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及更新年度上限，本公司決定延遲寄發該通函，直至更新年度上限的相關資料載錄於該通函。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下旬前後就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及更新年度上限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雷壬鯤先生。